

证券代码：833260

证券简称：万辰生物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9年11月14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9月21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外包施工单位在子公司施工作业时，施工单位员工发生操作事故，经调查，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职责履行义务，未对施工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督促整改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，经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给予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接受处罚并积极落实整改，公司各有关部门总结教训，根据应急管理局的相关要求，认真落实好每一项工作。

(二) 整改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职责履行义务，加强对外包工程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溧）应急监察罚[2019]144号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8日